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12號

113年度聲字第128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柏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113年度訴字第23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已偵查完畢，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柏宇亦坦承犯行，並無串證滅證之虞，且也配合檢調單位供出上游黃建誠，同案被告黃建誠已經交保，被告繼續羈押，有所不公，請求准予交保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被告是否符合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應視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如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自應繼續羈押而不准被告以具保或其他替代性手段代替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陳柏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已為認罪之意思表示，且依同案被告黃建誠之供述、證人周玳逸、夏元屏之證述及卷附告訴人夏元屏對話紀錄、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案

01 發現場照片、被告陳柏宇手機截圖等件，足認涉犯上開罪
02 名犯罪嫌疑重大。

03 (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7月4日甫因詐欺案件經釋放，又為本
04 件加重詐欺犯行，且自承有數件相類案件，於法院審理
05 中，被告於短期間內為相類犯行，且所參與詐欺集團分工
06 細緻，尚有共犯尚未查獲，足認仍有未遭查獲之人得與被
07 告共同行騙，被告有再次加入詐欺集團可能性，自有事實
08 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前揭罪名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

09 (三)、茲被告以前開情詞聲請具保，惟本院考量被告於113年1月
10 至7月之本案發生前，即已參與另一詐欺集團（即真實姓
11 名年籍綽號「水鬼」等人所屬集團）擔任車手而遭偵查，
12 且於113年3月18日至113年7月3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羈
13 押，並於113年7月4日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釋放後，猶未思悔悟，旋即加入本
15 案（即113年度訴字第238號案件）暱稱「熊本」所屬詐欺
16 集團，復於113年7月16日至同年月30日間，數次向被害人
17 取款，顯見被告有加入詐欺集團的管道，也有賺取詐欺快
18 錢的犯罪動機，足認被告誠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考
19 量現今詐欺集團極為猖獗，被告前經臺北地院羈押釋放
20 後，又再度擔任車手，若率爾在短暫羈押後准許被告具保
21 停止羈押，恐怕不利社會防衛，也徒然增加被告再犯之風
22 險。而本案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請
23 求之情形，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認為不應准許，
24 應予駁回。

2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 官 吳佳齡

28 法 官 鄭虹□

29 法 官 周霽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許育彤